

監察院第4屆第41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

地 點：本院議事廳

出 席 者：24人

院 長：王建煊

副 院 長：陳進利

監察委員：楊美鈴、杜善良、趙昌平、黃煌雄、余騰芳、程仁宏、葛永光、劉興善、陳永祥、黃武次、陳健民、吳豐山、沈美真、洪昭男、葉耀鵬、洪德旋、李復甸、尹祚芊、周陽山、李炳南、錢林慧君、高鳳仙

請 假 者：5人

監察委員：林鉅銀、馬以工、馬秀如、趙榮耀、劉玉山

列 席 者：24人

秘 書 長：陳豐義

副秘書長：許海泉

輪值參事：許德民

各處處長：黃坤城、王增華、巫慶文、謝松枝

各室主任：陳榮坤、連悅容、林仁堅（代）、林耀垣、劉瑞文、邱瑞枝

各委員會主任秘書：魏嘉生、余貴華、陳美延、周萬順、翁秀華、王銑、林明輝

法規會及訴願

會執行秘書：文麗卿

人 權 會

執行秘書：林明輝

審 計 長：林慶隆

副審計長：劉明顯、王永興

主 席：王建煊
記 錄：張文玉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40 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本院第 4 屆第 40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統計室報告：100 年 10 月份人民書狀、調查、糾正、彈劾、糾舉、調查意見函請改善、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，暨糾正案件、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，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綜合規劃室報告：本院第 4 屆會議及 98、99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列管案件 100 年第 3 季之執行情形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移：有關調查報告內容之錯別字或體例用詞，各委員會幕僚或其他相關人員發現後，宜於委員會討論時一併修正，不宜逕為改正，或再要求委員核章等乙案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：檢陳「還原『三隻小豬』撲滿事件真相及處理情形報告」乙份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(一) 報告內容請參照與會委員之意見，予以修正並詳加論述，力求內容清楚明白；另對外發布新聞稿說明。

- (二) 本院為陽光四法之執法機關而非主管機關，是否符合憲法權力分立原則，要否釋憲，請再研究。
- (三) 陽光四法案件，究由廉政委員會審查，抑或僅由行政人員負責，也請再研究。
- (四) 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及各單位行政人員，除依法行政，並應注意選舉文化和政治敏感度。
- (五) 於選舉期間，有關政治獻金之詢問事項，本院同仁答覆時，應特別謹慎小心，甚至可請詢問者以書面為之，避免再發生類似事件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據綜合規劃室簽：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審計部函陳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99 年度決算書（含工作成果）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，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照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。

二、據綜合規劃室簽：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審計部函陳「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（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）、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、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及中央政府總決算（外交國防機密部分）等審核報告」之審議意見，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照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。

散 會：上午 10 時 47 分

主席：王建煊